

商界與學界合辦公司管治卓越獎



中國人壽獲公司管治卓越獎；圖為董事長楊超。

典禮，由中聯辦副主任黎桂慶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作主禮嘉賓。當晚並邀請到《S.O.X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制定者之一、前美國參議員奧克斯利（Michael Oxy）作主講嘉賓，成為當晚活動的焦點之一。奧克斯利在頒獎典禮中指出：「我希望這一切公司管治努力及這項比賽對全球成功營商作出貢獻。」事實上，良好的公司管治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的首選商業中心的基石。

凌大研究中心是一個獨立學術機構，研究中心制定公司管治八個範疇，獎項採用此明確的準則及有關工具，用以評審候選公司。

所有獎項提名、申請及初步評審均完全由該機構的專員成員獨立進行。我們致力於促進最高水準的公司管治，確保獎項獨立、公平和公正。

研究中心作為公司管治的教研和智囊機構，有機會與商會合作，創設如此獨特的獎項計劃，無疑是一項寶貴經驗。學術界與商界合作，為雙方謀求福利，向來是研究中心的宗旨，亦是最高價值所在。事實上，很多外國類似的全國性企業管治獎項，亦是由專業機構與當地一所大學合辦。在設立這個關乎全港首創的公司管治獎項計劃之前，我們已經與商會密切合作，進行了一項針對香港上市的大型公司管治實務調查，舉辦研討會，以及攜手推出首份《香港公司管治約章》。

公司管治八範疇

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均可獲提名或自行提名參選。獎項共設三個類別：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創業板公司。評選委員會從所有獲獎者中選出一名大獎得主，以表揚該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與成就。

為表彰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表現突出的公司，大會另設「企業社會責任獎」，獲獎者從參與角逐公司管治獎項的公司中產生。

合資格角逐「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公司應展示在下列八方面的公司管治成就：領導層承諾及政策、企業社會責任、股東權利及參與、董事會結構及程序、董事會領導及績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審計、披露及透明度、以及行政管理層的權責與問責。評選委員會將特別關注公司過去三年在公司管治方面的創新和重大改善舉措。

有關獎項的一切政策及評審標準由研究中心訂定，再由一個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研究中心聯合組成的「獎項組織委員會」（獎項組委會）確認。為保持獎項的獨立性和公信力，商會並不參與評選工作。

國壽獲全場大獎

在首輪初選，每間參選公司均須提交一份約十頁的自我评价報告，並填寫一份簡單的公司管治問卷，連同最近半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補充資料一併遞交，由專家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透過這個有系統的自我评价過程，企業可加深了解其公司管治的目標、強弱點，有待改善之處，和整體成效。專家審議小組成員均由研究中心委任。

每間公司遞交的資料由兩名評審人員均採用上述包含八個公司管治層面的評審標準進行獨立審核，並獲選行合基本

在最後一輪遞選，評選委員會由在公司管治方面的權威人士組成，並由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前副監會主席）出任主席。獲推薦給評選委員會的公司獲選與評選委員會會面，進行十五分鐘口頭陳述，隨後進行十五分鐘的答問。在每一個類別中，評選委員會可推薦一至三個獎項，如果未達到滿意標準，可以不頒發獎項。

由於今年未有創業板公司申請參賽，獲得首屆「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公司皆為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他們是中國人壽、瑞安房地產及新創建集團（排名不分先後）。另外亦獲評選委員會頒發嘉許獎。

至於「企業社會責任獎」由中國建設銀行獲得。最後，中國人壽獲頒全場大獎。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何順文

企業管治

歷史性的首屆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下稱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聯合創設。是項活動得到港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機構支持。

學界與商界合作

經過兩個月詳盡和嚴謹的評審工作，獲獎公司名單經已誕生，並在十二月四日商會五周年晚宴上舉行隆重頒獎



中國建設銀行獲企業社會責任獎